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广东五华县法轮功学员陈治坤、陈标宏先后遭枉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法轮功学员陈治坤二零二二年八月被警察绑架，后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陈治坤上诉，二零二三年二月，梅州市中级法院维持非法原判。

另外，五华县法轮功学员陈标宏二零二一年三月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陈标宏应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结束冤刑。

陈治坤遭绑架、构陷经过

陈治坤，男，一九八二年四月出生，今年41岁，重庆市铜梁区人，近年居住广东梅州市五华县。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梅州市五华县公安局警察绑架陈治坤，称他散发真相资料，并对他在五华县的家非法抄家。次日，陈治坤被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他被五华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被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罚金三万。陈治坤上诉。二零二三年二月，梅州市中级法院无理驳回上诉，非法维持原判。

陈治坤于一九九七年读高一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大学毕业后曾经在梁平县中学任高中教师。二零一零年十月，他被重庆市梁平县（现梁平区）警察绑架，十一月十日被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一四年，陈治坤在浙江省散发神韵光盘与《九评共产党》等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他被浙江省台州市路桥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他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结束冤狱。这是他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五华县法轮功学员陈标宏遭绑架、构陷经过

陈标宏，男，一九六五年六月出生，梅州五华县人，一九九八年

开始修炼法轮功。中共迫害法轮功后，陈标宏因坚持真善忍信仰，遭到的主要迫害有：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陈标宏被五华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

二零二零年六月，陈标宏到五华县横陂镇、水寨镇发放真相资料。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陈标宏在家被五华县公安局警察绑架，次日被非法刑事拘留，四月二十一日被五华县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陈标宏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25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后，所有构陷梅州市法轮功学员的案子都由梅县区法院、梅县区检察院接案。这几年，五华县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基本都由吴文龙任审判长。◇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汕头市法轮功学员张晓玲被便衣人员围堵家中，现已失联

法轮功学员张晓玲，女，39岁，是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曾因讲真相被非法判刑三年。

2023年9月21日，张晓玲被不明身份的便衣人员围堵在家中，当时其二妹不给坏人开门。但现在已经联系不上其本人和同住的家人，疑已遭绑架。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法轮功学员邱秀萍被非法抄家

9月21日，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学员邱秀萍被派出所非法抄家，邱秀萍不在家，她三个女儿被传唤。◇



广东84岁老人姚静娇遭诬判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揭阳市法轮功女学员姚静娇老人，约于二零二三年五月被当地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并于七月初被警察劫持至广东女子监狱迫害。据悉，已经84岁的姚静娇老人身体状况很差，血压又很高，但监狱还是违规把她收下，然后将老人关入监狱医院。

姚静娇等九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情况

姚静娇家住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办事处梅兜村。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姚静娇等法轮功学员在同村法轮功学员钟佩珍家中集体阅读法轮大法主要书籍《转法轮》时，被早已蹲坑的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警察包围、绑架。

据悉，揭阳市国保早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将钟佩珍家列为重点监控目标。在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敏的策划下，对来钟佩珍家学法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列入黑名单。经过四个月的跟踪摸底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敏亲自下令所谓“收网”，从揭阳市国保支



队、榕城区国保大队、揭东区国保大队及市区各个派出所抽调的警察，包围了钟佩珍家，用黑名单清点、绑架在场的法轮功学员，对不在场的法轮功学员则闯到其家进行绑架、抄家。警察对姚静娇老人非法抄家时，抄走很多现金零钱，并将此当所谓证据。其实姚静娇家中是做生意的，家中备有现金零钱天经地义。

当时被绑架的九位法轮功学员多人是高龄老人：姚静娇（女，81岁）、江碧吟（女，78岁）、钟佩珍（女，76岁）、陈鸿元（男，70岁）、黄燕芝（女，70岁左右）、蔡文君（女，54岁）、吴悦吟（女，40岁左右）、刘春兰（女，40岁左右）、姚少红（女，40岁左

右）。姚静娇和江碧吟两位老人在被非法关押一天后，以“取保候审”回家。姚静娇老人回家后，经常遭派出所警察、村委会人员的骚扰。

榕城区国保大队先后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两次延长对姚静娇老人的“取保候审”。揭东区检察院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非法起诉姚静娇老人。二零二二年八月份，姚静娇遭揭东区法院被非法庭审，后对她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榕城区国保警察将老人从家中带走，拉她去体检，医生说老人血压高，但榕城区国保警察没有让老人回家，直接将她劫持到揭东区看守所非法收监。二零二三年七月初，姚静娇老人被警察从揭东看守所劫持至广东女子监狱。

另外，与姚静娇同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多人遭非法判刑：陈鸿元老人被非法判刑九年，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被劫持到四会监狱；钟佩珍老人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二零二三年七月从广东省女子监狱出狱；江碧吟老人被非法判刑六个月，已回家。其他人情况待查。◇

深圳市一公司人事总监姚葳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一五年六月，深圳市法轮功学员姚葳被非法判刑五年，监外执行。由于迫害的压力，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姚葳含冤离世，终年52岁。

姚葳是山东省威海市人，她在深圳市一家电子信息开发公司任人事总监。工作中，姚葳处处按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协助领导，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好评。在员工职业培训班上，姚葳给职工讲大法是佛家上乘大法及其受迫害的真相，讲“天安门自焚”伪案的真相，并给职工做三退。

姚葳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被绑架的前一段时间，她在公检法家属住



宅区内发放光盘，遭人恶意举报。警察通过视频监控，查询到姚葳间隔不长时间重来小区，从而锁定绑架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一时五十分，几个警察闯进姚葳的办公室，将她绑架走。随后，警察又去了姚葳的家里，非法抄家，搜走了她的八十多本大法书，一百零三张光盘和一些大法资料，还有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姚葳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福田区看守所。当时直接办案的两人，一个是国安大队副队长陈伟星，另一名警察叫李超文。就这样，姚葳被非法关押在福田区看守所一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姚葳被非法判刑五年，监外执行。由于经受中共迫害压力，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姚葳含冤离世，终年52岁。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